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湘临）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关注公司的发展趋势，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已达六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于 10 月 10 日正式离任。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湘临，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大学，现任电气学院生物与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同时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3年度会议	本年度任期内 董事会召开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董事会	11	11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02-20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04-22	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2、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01-16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09-13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规划、重点任务推进状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培训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1、关于《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8、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7月13日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9月14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

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朱湘临

2024年4月19日